

110年7月14日施行之專利實體審查 基準修正說明



智慧財產局 專利三組 莊智惠
110年9月9日

修正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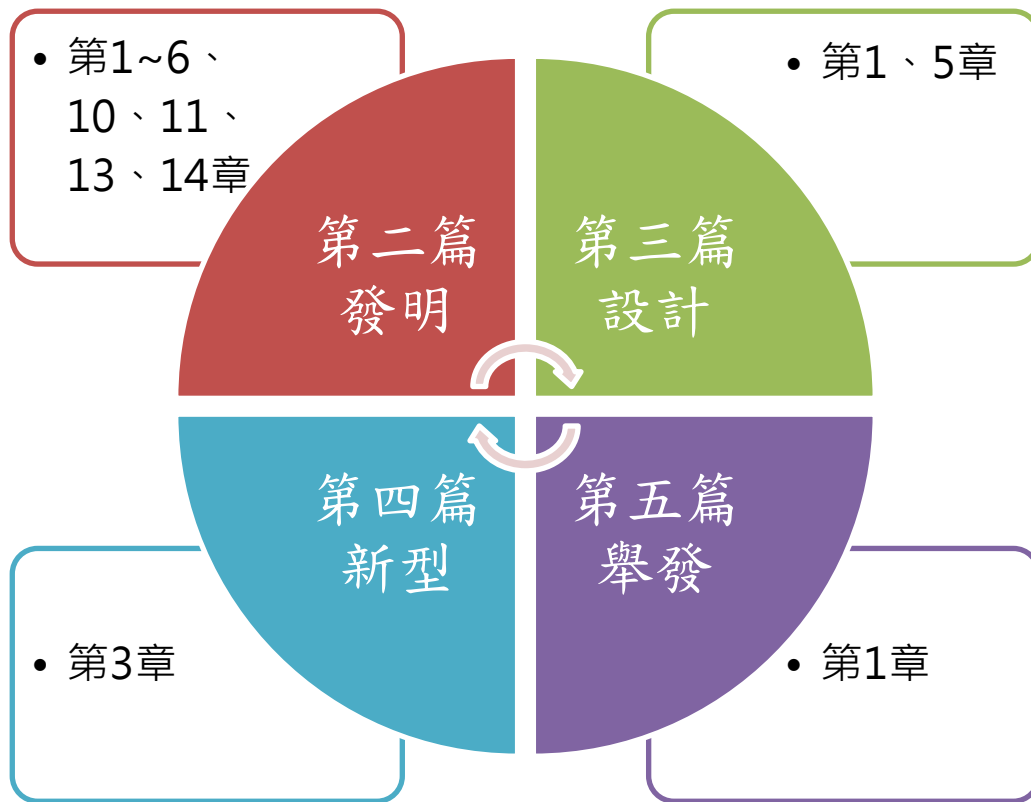
修正歷程

修正內容

討論與建議

- ◆ 即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精進審查品質
- ◆ 全面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增刪基準部分內容，編排段落，酌修文字，並補充範例

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內容





修正重點

- 一. 1.3.1 可據以實現要件
- 二. 1.3.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 三.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 四. 2.6 審查注意事項
- 五. 其他文字酌修

p 2-1-7

1.3.1 可據以實現要件

配合第3章專利要件進步性
3.2.1內容修正「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的定義，補充說明「通常知識」之定義

1. **第三章3.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2. **第三篇第一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配合修正

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該優先權日。若所欲解決之問題能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其他技術領域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則其亦具有該其他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
2. **一般知識**，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工具書或教科書所載之周知(well-known)的知識，亦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commonly used)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及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一般情況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虛擬為一個人，惟若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具體事實，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亦可虛擬為一群人。

1.3.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酌修文字及例子

醫藥組成物 ➡ 用途發明

1. 欠缺技術手段之記載，或記載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的情況如下：
...(5) 說明書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且該手段必須依賴實驗結果予以證明，但未提供實驗資料數據，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發明，其用於製備治療心臟病之藥物一種治療心臟病之醫藥組成物，但說明書未提供任何實驗數據實施例來證實該醫藥組成物對心臟病具有療效。

針對審查人員所認為說明書中無法據以實現的部分，申請人於申復時可利用具說服力之資料（如實驗數據或公開文獻等），說明其屬於根據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確可據以實現所請之發明

2.4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2.4.1 明確

以下列舉請求項不明確之態樣：

2.4.1.1 範疇不明確

2.4.1.2 說明書與請求項不一致

2.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明確



2.4.1.4 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所致之不明確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2.4.1.6 以參數界定物或方法所致之不明確

2.4.1.7 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所致之不明確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例如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X，其由40至60重量百分比的A、30至50重量百分比的B及20至30重量百分比的C所組成」，其中成分A的上限值與成分B及成分C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重量百分比100%。或又例如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X，其由10至30重量百分比的A、20至60重量百分比的B及5至40重量百分比的C所組成」，其中成分B的下限值與成分A及成分C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100%。

2.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明確

2.4.1.3.4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間與欠缺技術關連性無關

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資訊傳送媒介，用於傳送特定電腦程式」，由於資訊的傳送為傳送媒介固有的功能，請求項記載之事項僅指出特定電腦程式在特定媒介上於任何時間被傳送到任何地點的固有功能，但未敘明該資訊傳送媒介與該電腦程式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 (1)請求項中使用負面表現方式，例如「除.....之外」、「非.....」或類似排除用語 (disclaimer)。
- (2)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的用語，僅指出最大值或最小值上限值或下限值...

2.2.3.2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明確

例 ~~111~~ 請求項不明確—無法瞭解技術特徵之技術意義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解題電腦，使用右腦推論規則來解答難題。

[說明]

請求項中未界定「右腦推論規則」的相關技術內容，且說明書中亦並未加以定義或說明「右腦推論規則」，即使參酌該推論規則並非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仍無法理解其技術意義，故請求項不明確。

例 ~~212~~ 請求項不明確—請求項界定發明之特徵與技術無關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一種傳輸媒介，其傳送資料封包。

[說明]

由於傳輸媒介（例如同軸電纜、電話線等）本身即有傳送資料封包的功能，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特徵僅指出資料封包在傳輸媒介上被傳送，但未敘明該傳輸資訊傳送媒介與該資料封包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惟由於說明書中已記載傳送資料封包之技術手段，故僅為致請求項之記載不明確。

修正內容

p 2-1-
37、38

2.6 審查注意事項

- (1)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意指標的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明確，以反映申請標的，不得過於籠統簡略，若僅記載「一種物品」、「一種裝置」或「一種方法」等用語，即屬未敘明標的名稱之情況。
- (2)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時，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表示，但以該等用語時表示者，未必即為二段式請求項，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其特徵在於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由於其前言部分並未包含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故此處之「其特徵在於」相當於「其中」，並無不明確。**此外，**由於附屬項本身並不會界定申請標的之所有技術特徵，因此，無須使用「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等表現方式**，惟若使用該等類似用語，亦未必即為二段式請求項，例如「如請求項1之裝置，其特徵在於元件A為a。」此處之「其特徵在於」相當於「其中」，亦無不明確。



2.6 審查注意事項

新增

(1)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明確，以反映申請標的，不得過於籠統簡略

例如，

未敘明標的名稱

一種方法，...

一種裝置，...

一種物品，...

(2)二段式撰寫

(3)請求項中使用括號



2.6 審查注意事項

新增

(1)標的名稱

(2)二段式撰寫

專施20.1

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 ◆ 附屬項本身並不會界定申請標的之所有技術特徵，因此，無須使用「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等表現方式

例如：

- 請求項：一種空調裝置，其特徵在於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 如請求項1之裝置，其特徵在於元件A為a。

(3)請求項中使用括號



2.6 審查注意事項

新增

(1)標的名稱

(2)二段式撰寫

(3)請求項中使用括號

- ◆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之後，且置於括號內，並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例如，一種基材表面處理裝置，包括：一輸送模組(10)，...

- ◆ 若括號內有符號及文字，或是括號內僅有文字，可能導致不明確

例如，

- 請求項記載「固定手段（螺絲13、螺絲14）」
- 請求項記載「（混凝土）模製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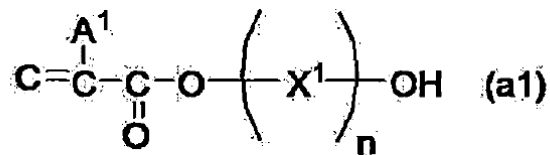
- ◆ 若括號的註記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的一般意義，則無不明確

例如，

- （甲基）丙烯酸酯已知為「丙烯酸酯及甲基丙烯酸酯」之縮寫
- 請求項記載一具有取代基之化學通式，其中關於該取代基種類之記載，係該通式之進一步說明

【57】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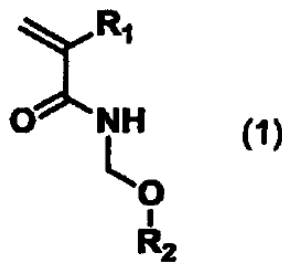
1. 一種黏著劑組成物，係含有(甲基)丙烯酸系樹脂(A)、交聯劑(B)、及矽烷化合物(C)，其中，前述(甲基)丙烯酸系樹脂(A)係含有：源自下述式(a1)表示之含羥基的(甲基)丙烯酸酯之結構單元，與源自丙烯酸 5-羥基戊酯之結構單元，



式中，n 係表示 1 至 4 的整數，A¹ 係表示氫原子或烷基，X¹ 係表示可具有取代基之亞甲基，n 為 2 以上時，前述取代基可相同或不同，相對於構成(甲基)丙烯酸系樹脂之總結構單元 100 重量份，源自式(a1)表示之含羥基的(甲基)丙烯酸酯之結構單元的比率為 1.5 至 4.5 重量份，源自丙烯酸 5-羥基戊酯之結構單元的比率為 0.25 至 1.0 重量份。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硬化膜形成用樹脂組成物，其特徵為含有作為(A)成分之包含來自具有下述式(1)之結構的第1單體之結構單位的聚合物、作為(B)成分之成分(A)以外之聚合物，且其係基於聚合物之總重量基準的氟含有率少於(A)成分之聚合物、作為(C)成分之光酸產生劑、與溶劑；



(式中， R^1 表示氫或甲基， R^2 表示可與其所鍵結之氧原子一起脫離的含氟基)。

修正重點

- 一. 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二. 2.3.1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
- 三. 2.3.2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
- 四. 2.3.4 審查注意事項
- 五. 2.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 其他文字酌修

修正後(p 2-2-3)

修正前

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數學方法本身**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利用該數學方法來優化電腦網路之負載分配的發明**，不得僅因其涉及**數學方法**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單純的電腦程式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修正內容(劃線本)(p 2-2-9、10)	說明
2.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2.3.1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 專利法第24條所排除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u>包括取得數據至作出診斷的所有步驟，亦即</u>包括檢測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體（即測定實際值）、評估症狀（即比較測定值與標準值之差異）及決定病因或病灶狀態...。 ... 在判斷一項與疾病診斷有關之方法發明時，...但若依據先前技術中的醫學知識<u>及該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內容</u>，就該參數即能直接得知疾病之診斷結果者，則該發明不得稱為僅獲得<u>診斷之</u>中間結果...。 2.3.2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例如預防疾病的方法、免疫的方法<u>或</u>、<u>或</u>舒解或減輕疼痛、<u>不適</u>或功能喪失等症狀的方法。	1.修正以與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2.2.1內容一致 2.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劃線本)(p 2-2-12)

說明

~~2.3.4 審查注意事項：~~ (整節刪除)

- (1)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構成法定不予專利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應限於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方法」。若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醫藥組成物」，即使其中之敘述涉及疾病之治療方法，例如另記載其施用方式（使用劑量、間隔施用時間、不同成分先後服用等），由於該標的名稱並非方法，故不宜以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審查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組成物」之要件。附屬項之判斷原則與獨立項相同。
- (2)請求項之標的名稱「醫藥組成物」前增加「用於醫療目的」或「用於加速手術後患者痊癒或復原」等醫療用途之敘述，仍屬於物之發明，並不涉及治療方法。
- (3)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醫藥之「套組」（kit）或「組合」（combination）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即使其中各別包裝之藥品並非同時服用，因其屬於物之發明，亦不涉及治療方法。

該等內容於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2.3審查注意事項有更完整說明。

修正重點

- 一. 2.5.4 選擇發明
- 二. 2.5.4.1 選擇個別成分或次群組
- 三. 2.5.4.2 選擇次範圍
- 四. 3.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 五. 3.5 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2.5.4 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individual elements）、次群組（subsets）或次範圍（subranges）之發明...。

其他配合修正：

第三章 3.5 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第十三章 5.2.1.2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5.3.1.5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3-10、11)

說明

2.5.4.1 選擇個別成分或次群組

若先前技術所揭露的技術內容係以**單一**群組呈現各種可供選擇的成分，...不具新穎性。然而，若先前技術的技術內容係以**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群組**呈現各種可供選擇的成分，而申請專利之發明係由不同群組中**個別選出一個成分所組成**的選擇發明，由於該組成是經由組合不同群組的成分所產生，且並非先前技術已特定揭露者，因此該選擇發明具有新穎性。

上述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群組所組成的選擇發明通常有下列情況：(1)已知化學通式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取代基群組，由不同的群組個別選出**特定取代基**而組成的化合物。同理，由**不同**先前技術中之**不同**群組個別選出特定**組分取代基**而組成的**化合物混合物**，其判斷原則亦同。

參考EPO Part G
Chapter VI 8.
Selection
inventions (i)修正

EPO Part G Chapter VI 8. Selection inventions

- (i) In determining the novelty of a selection, it has to be decided whether **the selected elements** are disclosed in an individualised (concrete) form in the prior art (see T 12/81). A selection from **a single list** of specifically disclosed elements does not confer novelty. However, if a selection from two or more lists of a certain length has to be made in order to arrive at **a specific combination of features then the resulting combination of features, not specifically disclosed in the prior art**, confers novelty (the “**two-lists principle**”). Examples of such selections from two or more lists are the selection of:
 - (a) individual chemical compounds from **a known generic formula** whereby the compound selected results from the selection of **specific substituents** from two or more "lists" of substituents given in the known generic formula. **The same applies to specific mixtures** resulting from the selection of individual components from **lists of components** making up the prior art mixture;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3-11)	說明
2.5.4.2 選擇次範圍 ...若選擇發明之數值範圍與先前技術揭露者範圍部分重疊，則該重疊的部分通常會因先前技術範圍中已明顯揭露（例如實施例）的<u>端點值</u>、<u>中間值</u>而喪失其新穎性。	將端點修正為端點值，以與「中間值」呼應



第二篇第四章 單一性

修正重點

- 一. 4. 特別技術特徵
- 二. 5.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三. 7. 審查注意事項
- 四. 例14
- 五. 例15
- 六. 其他文字酌修

修正後

4. 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判斷發明單一性時，前述之先前技術不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修正前

p 2-4-6

7. 審查注意事項

(1)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

...

(3)(2)附屬項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若獨立項經審查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應重新判斷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是否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4-7)

5.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1)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各獨立項之發明之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檢索先前技術。~~

(2)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

原則上，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3)若請求項1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1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1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 2.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 3.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例14、例15

所有請求項並非完全屬於**8.2非明顯不具單一性**

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第二篇第四章 單一性

例14 修正後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傳送帶X，其包含特徵A及特徵D。
- 2.一種傳送帶Y，其包含特徵B及特徵D。
- 3.一種傳送帶Z，其包含特徵A、特徵B及特徵D。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特徵D」非為使請求項1之傳送帶X、請求項2之傳送帶Y或請求項3之傳送帶Z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A」、「特徵B」分別為使請求項1之傳送帶X、請求項2之傳送帶Y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而「特徵A」與「特徵B」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1、3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A」，請求項2、3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B」，惟請求項1、2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1、2、3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14 修正前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 2.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 3.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 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 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1、2、3 仍無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電壓穩定模組特徵A及開關元件C。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電流轉換模組特徵B及開關元件C。
- 3.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電壓穩定模組特徵A及開關元件C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電流轉換模組特徵B及開關元件C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之「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B之「控制電路」「開關元件C」非為使請求項1或請求項2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電壓穩定模組A」、「電流轉換模組B」分別為使請求項1之控制電路、請求項2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而「電壓穩定模組特徵A」與「電流轉換模組特徵B」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1、3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壓穩定模組A」，請求項2、4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流轉換模組B」，由於惟「電壓穩定模組特徵A」與「電流轉換模組特徵B」不相關，因此請求項1、2、3、4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修正重點

- 一.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一節
 - 調整章節架構
 - 文字配合法條修正
- 二. 優先權之效果
- 三. 其他文字酌修

修正後

1.國際優先權	
1.1 前言	
1.2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	
1.3 形式要件	
1.4 實體要件	
1.4.1 「相同發明」之判斷	
1.4.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1.5 優先權之效果	
1.6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1.7 審查注意事項	
1.8 案例說明	

修正前

1.國際優先權	
1.1 前言	
1.2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	
1.3 形式要件	
1.4 實體要件	
1.4.1 「相同發明」之判斷	
1.4.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1.4.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1.5 優先權之效果	
1.6 審查注意事項	
1.7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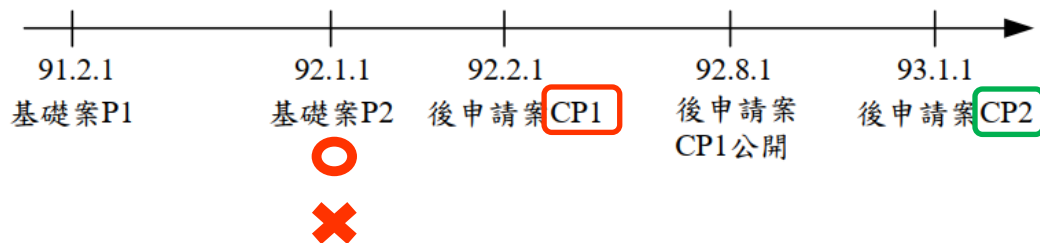
1.5 優先權之效果

...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而被核駁。



說明如下：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發明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



〔說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CP1所主張P1及後申請案CP2所主張P2的優先權時，因CP1優先權日早於CP2，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不得准予專利。

惟若不認可後申請案CP2所主張P2的優先權時(例如非為外國第一次申請)，由於CP1的公開日早於CP2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不得准予專利...



第二篇第五章 優先權

修正內容(劃線)

說明

1.4.3.6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而被核駁。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22條第3項各款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者，指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者，並申請人得於該公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發明專利，則該事實有關之發明技術內容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詳見本篇第三章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12個月優惠期間與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術內容包括作為實驗對象之發明、發表於刊物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發明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發明人得知之發明，均例外不視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的一部分，.....。

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起算日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係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起算十二12個月，而優惠期係以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12個月，因此若申請案除主張優先權外，另適用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該優惠所敘明之事實發生日，且兩者期間不得累計。

1.配合優惠期條文
2.酌修原1.4.3文字。

修正重點

- 一. 4.1.6 實施方式
- 二. 4.2 申請專利範圍
- 三. 4.2.2 允許的刪除
- 四. 4.2.3 允許的變更
- 五. 新增例10、例11
- 六. 6. 審查注意事項
- 七. 例26
- 八. 其他文字酌修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6、8)

說明

4.1.6 實施方式

...
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惟對於上述彈性支撐物的案例，
假如若根據申請時之圖式及通常知識，申請人能證明原圖式可經由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解釋為已顯示了「彈
性支撐物」明顯是指「螺旋狀彈簧」時，亦得允許將「彈性支撐物」
修正為「螺旋狀彈簧」該內容。

參考JPO審查基準
第IV部第2章追加
新事項的補正3.2
「由說明書之記載
而自明事項的修正」
之例子修正內容

4.2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若有不符合記載要件情事，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與說明書不一致、請求項之不確定用語等原因而導致不明確），或由於其他因素（如申請人主動申請限縮申請專利範圍、
文字上的修飾不明瞭記載之釋明、誤記之修訂正等）而提出修正時，...

配合第43條條文酌
修文字



第二篇第六章 修正_disclaimer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6-9)

說明

4.2.2. 允許的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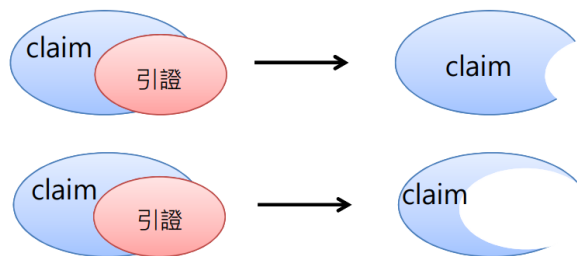
(7)由請求項中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之技術內容會導致引進新事項，因為該等被排除之內容並非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惟若無法以正面表現敘述方式明確、簡潔地界定排除後之標的時，得以「排除 (disclaimer) 」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敘述表現方式記載一，不視為引進新事項。

例如請求項記載上位概念技術特徵，說明書中對應記載多個選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若其中包含某個選項之發明已為先前技術，為避免與先前技術重疊，得允許於說明書中刪除該選項，而於請求項中以排除 (例如不包含、不包括、除外)該選項之方式予以修正，即以負面表現方式記載上位概念技術特徵，雖然修正後之說明書及請求項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亦即被排除之先前技術，惟得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於上述情況，即使申請時說明書中未揭露該先前技術，亦允許於說明書及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中直接以排除該先前技術之負面敘述表現方式予以修正，修正後之說明書及請求項中雖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亦得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

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劃線本)	說明
4.2.2. 允許的刪除 (7) ... <u>上述以負面表現方式之修正限於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克服不具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或不符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的情形，惟「同日申請」之引證文件不適用該排除方式之修正。此外，申請專利之發明包含「人類」而涉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以排除「人類」之方式予以修正。</u>	依1091119智慧局局網通報內容修正

排除式修正僅得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不得擴大或縮小排除範圍



修正內容(劃線本)(p 2-6-11)

4.2.3 允許的變更

...

(2)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

- a.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記載某化學方法之反應條件為pH=6~12，...
- b.由較窄的範圍擴大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記載包含有效成分X之某瞬間凝固接著劑，其特性為具有HLB值（親水性-親油性平衡值）為9~11，若說明書之實施例已經記載數個包含有效成分X之瞬間凝固接著劑，其具有HLB值之接著劑其有效成分範圍為7.5~11時，...

修正內容(劃線本)(p 2-6-10)

說明

4.2.3 允許的變更

(2)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

...

c.有關變更請求項記載之數值範圍上、下限端點值，若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非屬引進新事項，允許修正。(i)變更後之數值範圍的端點值已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ii)變更後之數值範圍已包含在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數值範圍內。由說明書，尤其是實施例中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除記載了某溫度為20°C ~ 90°C，申請時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還記載 20°C ~ 90°C範圍內的特定值40°C、60°C和 80°C，則允許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溫度範圍修正為 40°C ~ 80°C、60°C ~ 80°C或 60°C ~ 90°C。 ...

依局內審查實務研討會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增加原則說明及例10、11

例10. 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

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

〔說明書〕

.....實施例1記載之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
a 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3,500cP；實施例2記載之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b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10,000cP。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重量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3,500cP至10,000cP。

〔發明內容〕

(同)

〔結論〕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記載2個實施例之黏著劑組成物的黏度分別為3,500cP及10,000cP，惟並未揭露該聚合物之黏度範圍。由於該3,500cP至10,000cP之數值限定不能自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修正後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申請時：
有揭露端點值，
未揭露數值範圍

例11. 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

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3,500cP至10,000cP。

〔說明書〕

.....記載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範圍為**3,500cP**至**10,000cP**；另有實施例記載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12,000cP**。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3,500cP至**12,000cP**。

〔發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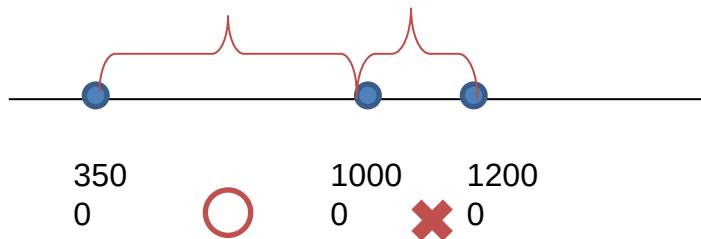
(同)

〔結論〕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記載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範圍為3,500cP至10,000cP，且記載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12,000cP之實施例。由於該10,000cP至12,000cP之數值範圍未包含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數值範圍內，不能自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將黏度範圍為3,500cP至10,000cP修正為3,500cP至12,000cP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6-18、19)

說明

6. 審查注意事項 ~~(2)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先行提出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本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外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外文說明書、圖式，並同時補正完整之中文說明書、圖式，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此外，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者，亦得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發明名稱、說明書、摘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即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正為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或必要圖式之日為申請日。~~

- 1.此為程序階段說明書或圖式有缺漏時之補正事項，且程序審查基準已有更完整之說明，建議刪除以避免與「修正」混淆
- 2.程序審查基準規範於1.2說明書1.2.1發明及新型專利，2.2補正之中文本

例246. 改為排除方式—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修正

p 2-6-39、
40

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感光性平版印刷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感光層之感光性平版印刷版，包含皂化值為60～80莫耳百分比之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及以乙烯性不飽和結合之一個以上光聚合性單體，該感光層含有相對於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而言之1～100重量百分比之含氮雜環羧酸。

〔說明書〕

.....本發明所使用之含氮雜環羧酸包含2-吡啶甲酸、~~3-吡啶甲酸~~、4-吡啶甲酸及其類似物.....。

（發現記載由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含氮雜環羧酸」為「3-吡啶甲酸」之先前技術文獻）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感光層之感光性平版印刷版，包含皂化值為60～80莫耳百分比之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及以乙烯性不飽和結合之一個以上光聚合性單體，該感光層含有相對於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而言之1～100重量百分比之含氮雜環羧酸（3-吡啶甲酸除外）。

〔說明書〕

（同）

修正內容(劃線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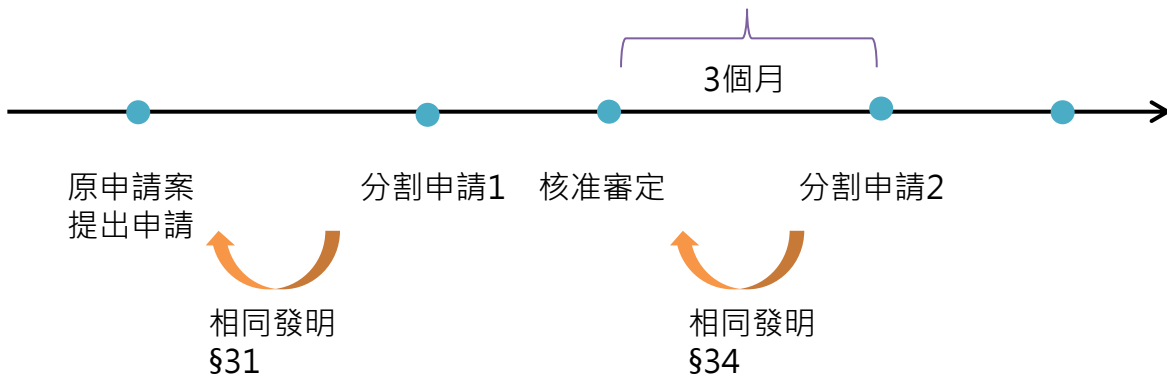
由於在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記載之3-吡啶甲酸即屬請求項本發明所記載的含氮雜環羧酸即是3—吡啶甲酸，但因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中並未記載3—吡啶甲酸之技術特徵，不能直接自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中刪除3-吡啶甲酸，因此將相關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修正為「含氮雜環羧酸（3-吡啶甲酸除外）」，以排除先前技術文獻所記載的事項，並符合4.2.2之(7)所謂「排除（disclaimer）」之修正方式。

此外，對於說明書的修正，僅是從作為感光層之特性物質的含氮雜環羧酸之選項中刪除「3—吡啶甲酸」，其餘部分仍保留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中。

1.2.2 實體要件

- (6)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所為之分割，於分割案審定前，若有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如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的情況，須以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
- (7)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於分割案審定前，若有與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請求項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

p 2-10-2、
2-10-3





第二篇第十章 分割與改請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p 2-10-4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4)原申請案聲明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主張分割案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者，該分割案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且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 ◆ 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
- ◆ 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審查基準第十三章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原申請案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者，分割案得以援用，但以分割申請時聲明為必要，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實體審查基準第二篇第3章5.7權利接續 (p 2-3-39)

...若發明與新型申請案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發明分割案雖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但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以符合 相同創作 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 個 發明申請案 與一 個 新型申請案 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11-4)

2.3.2 第一次許可證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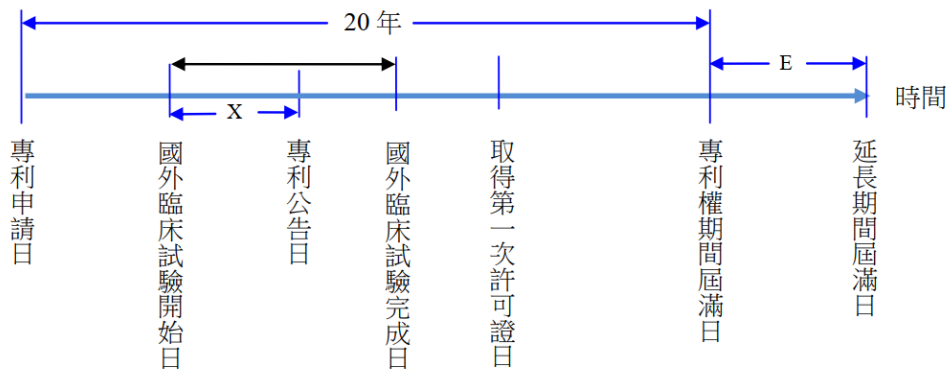
(1)就同一有效成分之不同用途取得多數許可之情形：...

(ii)...又例如，先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水稻之白葉枯病，後續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新增適用作物及防治對象），...則以有效成分 BC 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之後續許可，非屬第一次許可證...。

4.6 案例
例1

【說明】

由於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早於專利公告日，
則故試驗開始日至專利公告日前之期間（X）
不計入得核准延長期間，故國外臨床試驗期間
應採計自專利公告日起至國外臨床試驗完成日
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2-13-24、33)	說明
5.2.1.2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一個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出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 (individual element) ... 。	配合第3章選擇發明修正
5.3.1.5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之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在於其係從先前技術已知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次群組或次範圍之發明。	配合第3章選擇發明修正

修正內容(劃線本)

3.3.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二章2.2「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3.3.2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二章2.3「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及第十三章2.2「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配合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1章修正「一般知識」及通常知識者係虛擬為一個人，有時亦可虛擬為一群人
- 配合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5章修正內容而修正：
 - 優先權效果之例子及調整「優先權效果」、「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等節之節次
 -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法條及其他文字



修正重點

- 一. 4.4 確定檢索之範圍
- 二. 4.7 作成及核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三. 5. 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四. 例2~4

修正內容(劃線本)(p 4-3-3、4、6)

說明

4.4 確定檢索之範圍

由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比對的事項係新穎性（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及先申請原則...

由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比對的事項不論新穎性或進步性均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爰於進步性加註說明。

4.7 作成及核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3)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或請求項記載不明確而導致難以進行有效檢索與比對時，應於比對說明記載其事實及理由，惟不賦予比對結果代碼。

若審查人員無法發現足以否定請求項之新穎性、進步性等要件的先前技術文獻（比對結果代碼6），應記載該技術領域中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加註代碼6之情形才需要記載該技術領域中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以避免與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或請求項記載不明確而無法檢索之情況(無代碼)混淆。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4-3-7、10、11、12)

5. 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8)若無法發現相關先前技術文獻而賦予比對結果代碼為6的請求項，須記載顯示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若比對結果代碼為1~5的請求項，則無須記載。

例2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文獻1及2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簡單結合。

例3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文獻1及通常知識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簡單結合。

例4

請求項2

比對說明：

...文獻1已揭露其坐墊所選用材質為泡棉，請求項12僅是所選擇的材料不同。

修正重點

- 一. 3.1.2 舉發人 3 個月後補提理由或證據
- 二. 3.2.2 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
- 三. 3.3 面詢、聽證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
- 四. 3.4.4 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
- 五. 4.3.2.5.證據調查應注意事項
- 六. 8.原處分被撤銷後之重為審查
- 七. 其他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劃線本)(p 5-1-9)	說明
3.1.2舉發人3個月後補提理由或證據 提出舉發3個月後，舉發人收受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陳述意見，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時，舉發人應於通知送達後1個月內補提理由、證據或陳述意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另針對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時，舉發人補提之理由、證據若有超出闡明範圍之部分，應不予審酌，並於審定書敘明理由。</u>	配合§73、74意旨修正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5-1-10)

3.2.2 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

提出舉發3個月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1個月內補充答辯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專利權人所提補充答辯或申復有遲滯審查之虞...

依據
§74條
文修正

3.3 面詢、聽證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

舉發之提起及審查，應以書面進行為原則；但為瞭解案情及迅速審查，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面詢、聽證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

辦理面詢、聽證、實驗或實施勘驗等，應先查驗參與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嗣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說明之機會，...；面詢或聽證時應記錄審查人員之提問及雙方當事人之答覆...

新增
聽證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5-1-11)	說明
3.3.1面詢 ...辦理單造面詢後，應檢附面詢紀錄及相關資料<u>交付通知</u>未出席之<u>當事人舉發人</u>，惟若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法通知未出席之當事人限期陳述意見<u>一或通知未出席之專利權人限期</u>補充答辯。 面詢時僅得於已提出的舉發爭點範圍內陳述意見，若欲當場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u>或申復</u>，應於面詢申請函一併敘明，...。若欲於面詢後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u>或申復</u>，...	1.配合§74意旨，修正<u>單造面詢</u>後，交付相關資料及通知當事人之原則 2.配合§74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劃線本)(p 5-1-11)	說明
3.3.2 聽證 <u>專利專責機關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得辦理聽證。另舉發案之當事人若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問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可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專利專責機關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辦理聽證。</u> <u>聽證提供舉發案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心證，並據此作成審定。</u> <u>辦理聽證，應遵循「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規定。</u>	新增「聽證」一節，內容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修正內容(劃線本) (p 5-1-15)	說明
3.4.4 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 (3)不准更正 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不准予更正者，應敘明不准更正之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1個月內提出申復，除准許展期者外，不予審酌。專利權人逾期末申復、申復理由或再行提出之更正仍未完全克服前述有不准更正之理由者，得逕依現有資料審查，並應於舉發審定書中敘明不准更正的理由。為避免專利權人於通知不准更正之申復期間內藉由多次更正申請或更正撤回等方式導致程序拖延，前述通知以一次為限，但應於審定書敘明有遲滯審查之虞的情況。	若再行提出之更正仍有不准更正之理由者，得逕依現有資料審查

修正內容(劃線本)(p 5-1-37)	說明
4.3.2 舉發證據之審查 4.3.2.5. 證據調查應注意事項 (3)勘驗標的與舉發證據不一致者，不能逕不受理或取消勘驗，可探詢當事人之真意是否主張勘驗標的為新證據；若為新證據，得先行勘驗，並通知當事人雙方踐行補充理由、證據及補充答辯之程序。	若於提起舉發三個月後勘驗而有該情事者，若接納新證據恐有違§73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修正後

8. 原處分被撤銷後之重為審查

...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行之義務者，則舉發案回復至未審定狀態，對於舉發人於舉發審查階段未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因雙方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中已充分攻防，重為審查時，無須再行通知答辯。

若撤銷原處分之判決意旨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即應依該判決見解重為審查；該判決見解未涉及之事項，原則上無須再為調查。惟若依法院判決意旨有相關事證尚待釐清或須再為調查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逾期末提出者，逕予審定。

修正前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行之義務者，則舉發案回復至未審定狀態，舉發人於舉發審查階段未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重為審查時，原則上應通知舉發人就該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嗣踐行送請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惟該新理由或新證據於行政訴訟程序業經雙方當事人充分攻防者，尚無踐行前述答辯程序之必要，以免曠日廢時延宕程序。又，此時專利權人如申請更正，該更正應予受理，並與舉發案合併審查。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應依該見解重為審查；該見解未涉及之事項，仍由審查人員依其心證審查之。

- 誤繕修正或文字酌修
- 有關參見部分，新增或配合其他章節節次修正而修改
 - 2-1-13：擇一形式界定化合物發明(參照第13章6.1.1)
 - 2-2-9：2.3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參見第13章2.2)
 - 2-2-12：2.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參見第14章3.3.3)
 - 2-3-39：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參見第13章5.3.1.5)
 - 2-4-1：前言(參見第13章6.發明單一性)
 - 2-14-3：3.3.1(參見第2章2.2)
 - 2-14-3：3.3.2(參見第2章2.3及第13章2.2)



感謝，並請指教

